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2月26日在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神木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封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工作回顾和“十二五”主要成就

2015年，面对持续低迷的宏观经济形势，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监督支持下，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直面社会管理中的矛盾和问题，着力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全县经济运行平稳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17.41亿元，增长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48.37亿元，增长10.2%；财政总收入160.57亿元，下降9.2%，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8.52亿元，增长8.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450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46元，分别增长6.4%、8.2%，基本完成了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二五”的顺利收官。

“十二五”时期，神木经济运行遇到的挑战前所未有，社会管理经受的考验前所未有。五年来，面对大起大落的经济形势和繁重艰巨的改革稳定任务，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紧紧围绕“十二五”规划目标，坚持以推动转型升级为主线，把稳住实体经济放在突出位置，致力于苦练内功、补齐短板、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县域经济在转型中增长，在困难中突破，在发展中嬗变，取得了新的重要成就，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五年，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从“十一五”末的605亿增加到817亿。特别是2013年以来，GDP从千亿高位跌落，经济持续下行，在此形势下，我们主动作为，精准

施策，逐步扭转被动局面，实体经济运行平稳。全县人均GDP达到2.76万美元，为全省的三倍、全国的四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81亿，是上一个五年的1.9倍。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8.6%。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由全国百强县第44位前移至21位，始终保持全省县域经济领头羊地位。

这五年，工业经济稳中有进，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由672亿增加到1159亿，年均增长11.9%，位居全国工业百强县第7位。煤炭资源整合基本完成，地方矿井总数减少近50%，产能提高6.5倍，平均单井产能提高13倍。兰炭产业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神木兰炭”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兰炭产品进入京津冀鲁、关中等地民用清洁能源市场，兰炭在高炉喷吹等领域推广应用，获得国内外大型企业订单。能化产业链不断延伸，北元化工10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建成投产，国融12万吨1,4-丁二醇项目基本建成，神华甲醇下游深加工项目试车。“神木版煤制油”规模不断壮大，总产能达到147万吨。原煤就地转化率达30%。载能产业加快转型，电石集团120万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成，东风镁业镁合金压铸件生产线投运。新能源产业异军突起，总装机容量突破500兆瓦。新增烯烃、陶瓷等8种工业产品。

这五年，农业基础不断夯实，科技水平持续提高。累计投入涉农资金63亿元，实施了一大批农业项目。粮食总产、单产屡创新高，3年连创4项全国纪录。累计建成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9个，县级示范园10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51个，发展家庭农牧场160个。流转土地23万多亩，农机（下转第4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国务院令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 (15)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87 号) (18)

县政府文件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19)

神木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1)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2)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 (26)

关于统一公布全县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名称的通知 (2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立即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29)

关于在全县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 (33)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35)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37)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6 年第 1 期
4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43 期

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39)

关于开展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工作的通知 ……………(41)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县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获批 ……(43)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 8 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44)

神木县全力打好 2016 年脱贫攻坚总决战 ……………(45)

神木县入列全省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45)

神木县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45)

神木县 20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 ……………(46)

神木县着力建设“四型”政府 ……………(46)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3 月发文目录 ……………(47)

主 编： 高增刚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总动力达到41万千瓦,机耕水平达到36%,农业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新网工程”加快推进,农资现代化经营、配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攻克肉羊胚胎移植及产业化开发等关键技术,实施肉羊胚胎移植13000多例。注册农产品商标16个。荣获“中国黑豆之乡”称号。

这五年,瓶颈制约逐步破除,发展短板加速补齐。神府、神佳高速和店红、神西一级公路建成通车,全县高等级公路达到340公里。沿黄公路在全市率先贯通,省道204、中大路等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完成。新增农村公路626公里,通畅率由47.5%提升到81.6%。准神铁路神木段、神朔铁路万吨列车扩能改造完成,神大线电气化改造进展顺利。神木至河北南电网建设有序推进。黄河取水、府谷引水、中水置换纳入中省规划。采兔沟水库库区二期、瑶镇水库一级保护区征迁加快推进,水源地保护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百万亩生态骨干工程,完成人工造林108万亩,森林覆盖率由36%提高到40.2%。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0平方公里,治理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4万亩。建成污水处理厂7个,垃圾填埋场基本实现全覆盖。锦界工业园区被列为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柠条塔、燕家塔工业区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兰炭企业和涉兰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快推进,电力企业“两脱一除”设施基本建成,国控污染源企业全部实现在线监测,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9%,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这五年,改革开放全面深入,内生动力加快形成。省直管县试点和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大柳塔被确定为全省镇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村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多规合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金融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全省首家县级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投入运行,通海绒业、德林荣泽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商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推行,工商登记企业突破1万户、个体工商户突破4万户。地企合作

进入新阶段,神华榆林结算公司、神华神木清洁能源公司、陕西神渭水煤浆公司、朱盖塔集运公司在神木注册。项目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组煤业集团,组建水务集团、文旅集团。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深度融合,混合所有制企业超过20户。“文化+旅游”模式效应显现,红碱淖、二郎山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石峁遗址入选2012年世界十大田野考古新发现,中国石峁石城遗址公园列入全省重大文化项目序列。招商引资成果丰硕,累计引入项目129个,到位资金近500亿元。科技创新成效明显,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比“十一五”末增加两倍以上。

这五年,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神木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修编完成。新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西沙、铧山组团基本建成,城区与各大组团正在实现互联互通。新增公交车65辆,拓展公交线路6条,在全市率先建成公共自行车系统,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进一步健全。老城提升改造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冷库路拓宽改造主体工程,打通麟州南路、府阳路、阴山路、精煤路、惠安路及东山连接线、迎宾大道至铧山连接线等一大批断头路,旧城环城南路、北路拆迁改造顺利推进。国家园林县城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通过复审,省级环保模范城市通过验收,省级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创建有序推进。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8%,气化率达到88%,绿化覆盖率达到38.8%。锦界、大柳塔、大保当等重点镇和高家堡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提档升级,锦界镇园一体化供热管网建成投用,店塔、中鸡镇区实现集中供热,集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村基础设施显著改善,集中力量打造了高家塔等31个美丽乡村和沙母河等65个新型农村社区。城镇化率达到70.1%,较“十一五”末提高8个百分点。

这五年,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发展成果全民共享。落实教育“两优”战略,推行十五年免费教育,累计新建中小学3所、幼儿园20所,改扩建中小学15所,落实6500万元从优待教资金,通过陕西省教育

强县复验、陕西省“双高双普”和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县验收。全民医保制度规范运行，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医院内科住院楼建成投用。扎实开展人口计生工作，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全县累计新增就业 1.2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15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9.9%。全面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累计发放低保、五保和临时救助等各类救助资金近 6 亿元。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2.6 万余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2679 户，1 万多户困难群众喜迁新居。扶贫攻坚成效显著，累计脱贫 3.99 万人。启动建设殡仪馆、公益性公墓，殡葬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博物馆、老干部活动中心建成投用，艺术大厦、新闻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基本建成。涌现出《杨家将传奇》、《母殇》等一批文艺精品。

这五年，政府建设不断加强，治理能力逐步提升。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工作作风持续改进。全面扎紧制度笼子，项目管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面对非法集资、房地产市场大幅波动等严峻形势，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处非工作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建立投资环境保障机制，切实解决项目阻工问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公安信息化、标准化、实战化建设加快，警用装备全面升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 100%。

五年来，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扎实推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得到保障。民族宗教、物价、统计、质监、粮食、盐务、气象、人防、政府法制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在应对挑战、克难奋进中实现了新的突破，这是全县人民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顽强拼搏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

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结果，是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民主监督和积极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企业家和人民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各人民团体、驻神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参与、支持和关心神木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效益下滑明显，转型升级动能仍然不足，经济结构调整任重道远，特别是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二是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还不够高，要素制约问题依然突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任务仍很艰巨，绿色发展的理念、机制、路径都需要加快创新突破。三是社会建设、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四是政府职能转变有待深化，法治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不回避，勇于担当不退缩，有效解决不推诿，决不辜负全县人民的厚望！

二、“十三五”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

“十三五”时期，将是全面小康建成期、经济转型关键期、城乡一体融合期、生态环境优化期和民生福祉提升期。不管外部形势怎么变化，发展经济的主题不会变、构建和谐的目标不会变、实现全面小康的愿景不会变。从我县看，新常态下的调速换挡压力和结构调整阵痛还将持续，但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较高平台，经过几年来矢志不渝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进的因素在积累，新的动能在成长，转型升级的方向路径更加清晰明确，综合判断，神木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将有效促进我县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等成长型产业发展。二是“一带一路”

加速西部地区开发开放,制约我县发展的铁路、电力外送通道和生态环境治理等问题,可争取在国家层面上统筹解决。三是省直管县、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小城市培育试点等政策红利叠加释放,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将进一步增强。四是我县“十二五”蓄积的转型势能将逐步释放,新能源、现代煤化工、现代服务业、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多元支撑的经济增长动力正在形成。同时,经历各种严峻形势考验的干部队伍更加勇于担当,企业家队伍更加理性成熟,全县上下创新创业、转型发展的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我们将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在经济新常态的大逻辑下,审时度势、趋利避害,努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更大进展,为45万人民创造更多福祉,为神奇神木赢得更大荣光!

县政府根据县委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部署要求,编制了《神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实施。

“十三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升级、补齐短板为主线,厚植发展优势,破解发展难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发展,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协调,更加注重民生幸福和谐,更加注重社会治理创新,更加注重绿色安全发展,着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幸福神木,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

基本发展定位:西部县域经济排头兵,国家级能

化基地高端低碳循环发展样板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示范区。

主要预期目标: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00亿元,年均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500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三产占比、文化产业占比、非公经济占比明显提升。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1000元、19000元,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现这一宏伟蓝图,要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重点在以下五方面精准发力:

坚持创新引领,全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坚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并举,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集中、有序、有限开发煤炭资源,以中省企业为龙头、地方企业为骨干,通过兼并重组,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矿井集群,提升煤炭企业核心竞争力。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加快运煤通道、煤炭物流园区、互联网交易平台建设,降低煤炭流通领域的附加成本。逐步减少外运商品煤比重,原煤就地转化率达到50%以上。推进煤电一体化建设、煤化工高端发展,构建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并向下游精细化工延伸的产业体系,打造能源化工全产业链。加快建设神华榆林煤化工、西湾煤化工等高附加值现代煤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推进锦界气化岛建设,争取国家优先布局现代煤化工试验示范项目。加快兰炭技术研发创新,提升兰炭生产品质和环保水平,突破面煤干馏关键技术,继续拓展兰炭利用路径和市场,着力打造全国知名的兰炭产业创新基地。稳步发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产业及采空塌陷区光伏、分布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垃圾焚烧发电,壮大新能源接续产业。进一步优化延伸新材料产业链,促进镁合金等新材料产业向创新产业集群转化。推动文化旅游资源和产业深度融合,为县域经

济培育新的增长点。围绕“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推动物流、农业、文化、商贸、金融等产业渗透融合。以发展新兴服务业为突破口,拓宽服务领域,适应新型消费市场需求。到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15%,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50%。

坚持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树立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坚持内涵式发展和精细化管理,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互联互通融合水平,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十三五”期间,贯通县城东西环线、滨河西路一期,实现“一轴三区六组团”互联互通。建成城市中心公园,完成古城“一纵两环四街八巷”改造任务,实施城区棚户区改造,打通城区断头路。全面完善新村基础设施,打造环境优美、人气集聚的现代化新区。加强重点城镇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大柳塔镇级小城市培育试点,赋予其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经济结构、城市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全面转型,实现由“镇”向“市”跨越发展,打造陕西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推动店塔镇与县城深度融合,加快锦界镇“产城融合、镇园一体”发展,提升高家堡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品质。支持其他重点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吸纳集聚人口。到2020年,城镇常住人口达到39万,城镇化率达到75%。依托产业发展和公共资源配置,优化新农村布局,加快形成布点合理、相对稳定的村庄格局。注重传统文化遗存、革命遗址和乡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全面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加强农村水、电、路、网等改造建设,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工业园区、重点镇建成“手拉手”供电网络体系。整合城市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智慧神木”。

坚持绿色发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三类空间格

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管控措施,确保红线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坚持耕地保护基本国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开辟国土资源永续利用新途径。按照“道路景观化、荒山生态化、城镇园林化、企业公园化”的生态建设目标,加快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到2020年,各类林木保存面积达到49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3.2%。稳步推进黄河漫滩引水工程前期,启动建设县城中水置换府谷岩溶水引水工程,主要水源地及重点保护区水质全面达标。积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落实能源消费总量管控制度,全面推进节能减排。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落后产能。到2020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坚持改革开放,全面优化发展环境。深入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呼包银榆经济圈、陕甘宁革命老区区域发展合作。加快引进人才智力、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积极拓展优势能化产品市场。提升经济外向度,扩大兰炭等能化产品及羊绒制品、特色农畜产品出口份额。更加突出深化改革的引领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运行好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平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机制,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深化财税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国债建设基金,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推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示范,全面落实专项扶持资金,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行动。推动招商引资向招商引技、引智转变,推行标准化厂房招商模式,大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和新型产业项目。

坚持包容共享,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统筹规

划学校布局,合理配置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在全省率先实现县级教育现代化。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完善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拓展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坚持均衡配置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文化体育设施,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公共文化供给,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扩大就业鼓励创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形成人人享有基本保障的社保体系。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分配差距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全面实施精准扶贫战略,2016年底,在册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到2020年,让全县人民一起迈入高水平的小康社会!

三、2016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根据县委十七届九次全会总体部署和完成规划目标的需要,我们确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1%,财政总收入完成160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57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4%。

为实现上述目标,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主动适应新常态,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导向,发展优质产能,减少低端供给,切实增强实体经济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稳步提升工业经济。围绕“去产能”,转变以量促增的传统发展方式,淘汰落后产能,扩大有效供给。全面加强矿井标准化建设,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提升优质产能。改进煤炭生产技术和工艺,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提高块煤产出率和产品品质,增

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煤炭铁路外运比例,支持开展港口物流业务,降低流通领域的附加成本。加快建设小保当煤矿和西湾露天矿,原煤产量稳定在2.2亿吨左右。继续开拓兰炭应用领域,开展县内兰炭供热和民用试点,扩大京津冀鲁兰炭清洁燃料市场,完成关中地区100万吨兰炭销售任务,进一步释放产能,兰炭产量达到1850万吨。稳定化工行业产能,推动安源、国融、神华甲醇下游等重大转化项目尽快投产,促进已建成项目达产达效。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范围,提高发电企业运行负荷。支持载能、建材等行业开展产能置换、升级改造,促进提质增效。制定出台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措施,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全年完成发电380亿度,生产聚氯乙烯105万吨、轻质化煤焦油60万吨、甲醇60万吨、电石190万吨。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围绕“补短板”,充分发挥投资的拉动作用,让县域经济在投资中保持稳健增长,让群众在投资中获得更多实惠。全年安排财政投资项目219个,计划投资48亿元,安排企业投资项目91个,计划投资222亿元。加强重大项目前期调研储备,安排1.2亿元包装策划一批补短板、提效益、促发展、惠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转型项目。紧盯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加大争资力度,争取更多项目落地。建立PPP项目库,充分挖掘社会投资潜力。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不仅要引进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产业项目和新业态项目,也要通过BT、BOT等多种形式引进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完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严格项目审查论证,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强化项目全程管理,全面推行施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坚决打击非法阻工,持续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围绕“降成本”,积极推进“营改增”改革,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提高企业盈利空间和竞争能力。全面落实企业分类管理措施,建立精准的工业经济扶持体系。设立产业发展

基金,引导企业创新转型。深入开展政银企对接,继续壮大“助保贷”规模,利用好8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平台作用,加快组建融资担保联盟,扩大担保授信额度,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继续加强上市企业培育,充实上市企业后备库,支持新三板上市企业向创业板、主板升级。鼓励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平台,支持工艺革新、技术改造,加大专利授权、品牌创建奖励扶持力度,全面提升企业软实力。

不断扩大有效需求。围绕“去库存”,加强在建小区水、电、路、热等基础设施配套,简化不动产登记转让流程,落实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有效扩大住房消费。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加快建立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品牌企业在知名网络平台建立销售专区。建设新村、大保当农贸市场,积极引入大型零售企业,支持开展“个转企”、“限下转限上”。瞄准新型消费市场,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开展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二)激活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按照“提升主导、培育接续、做优特色”的产业发展思路,坚持创新驱动,强化政策引导,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快能化产业链延伸。推动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迈进,推进富油50万吨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实现沐鑫50万吨水煤浆生产线投产。推广面煤干馏技术应用,争取天元660万吨粉煤资源净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动龙成集团1000万吨粉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实现亿通煤化90万吨小粒煤热解综合利用项目试运行。加快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保障国华锦能三期2×660兆瓦项目开工,加快神木热电项目前期,建成兴杨金

属镁等5个余能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对接落实好中省专项资金和以奖代补资金,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新能源产业,加快建设华电高家堡风电二期、国华墩梁风电四、五期,建成平原、平西等一批光伏电站,全县装机容量突破1000兆瓦。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组建环保产业集团,启动实施陕西环保新能源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深入发展新材料、生物制药产业,推动银丰陶瓷二期开工、泓海荣通生物制药一期投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启动建设锦界工业园区物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二村鑫都物流配送项目,加强通用机场和西站物流园区建设。积极推动神瓦铁路、神靖铁路开工,加快朱大铁路专用线建设,启动神朔铁路3亿吨扩能改造,建设红杉、朱盖塔等6个铁路物流项目,打通能化基地物流通道。

夯实文化旅游产业基础。启动编制《神木县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高家堡古镇旅游修建性详规》,开展县域旅游专线可行性研究。加快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石峁遗址移民搬迁,建成石峁遗址考古基地,新建石峁博物馆、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神树沟至高家堡旅游专线。加快高家堡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完成高家堡地下管网和街道改造,维修恢复古城墙。实施二郎山及芹河综合整治,拓宽东山上山道路,加快两山森林公园建设进度,完成九曲黄河景观工程。启动创建红碱淖5A级景区,做好杨家将武术研究开发前期。充分发挥文旅集团作用,逐步整合全县文化旅游资源,为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奠定基础。

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智慧神木”建设为载体,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互联网与三次产业融合。建成“智慧神木”云数据控制中心,启动建设基础信息平台、地理信息平台和不动产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煤炭安全生产远程监管系统,建成煤矿监控体系,同步建设安全生产监管

综合信息化平台。完成数字化城管一期,推进警用集群系统升级扩面。推动城市“一卡通”工程,逐步实现一卡结算、一卡通行、一卡消费。今年县城各大广场、主要公交线路、火车站实现免费 WI-FI 信号全覆盖。

(三)探索农业新路径,加快现代特色农业进程

坚持农业基础地位,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强化农业生产基础。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规模适度、科学耕作的高标准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落实占补平衡,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78 万亩。实施土地整理、沟道治理,建设现代农业宽幅梯田 6000 亩。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灌溉渠道维修管护,完成马镇护岸等 5 处水利工程。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解决耕地破碎化问题,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生产基地建设,推进 50 万只白绒山羊、30 万只肉羊、5 万头肉牛和 15 万头生猪四大基地建设,新建牧草基地 18 万亩。全年实现粮食总产量 20 万吨,肉类总产量 2.7 万吨、禽蛋产量 0.75 万吨,农业总产值增长 10%。

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坚持园区承载,加快创建凤凰塔、温家川省级示范园,推动栏杆堡盛科生态产业园、西沟“生态易金谷”产业园建设,促进尔林兔农业园区入园项目达产达效,继续发展近郊农业、观光农业。坚持规模发展,新增良种繁育场 5 个、育肥场 5 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40 个,优质专业合作社 20 个,全力推进 20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和示范点建设。坚持产业化带动,继续实施农业产业发展奖补制度,精准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配送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坚持科技引领,加快红枣品种改良,推广装配式节能日光温室,加大肉羊胚胎移植研发应用,建设种羊胚胎移植基地,推进标准化屠宰厂和冷藏保鲜项目建设,

助推农牧业发展壮大。

推进涉农改革创新。深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完成农村集体土地、农村宅基地确权颁证。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和服务平台,促进农业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推进省级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县工作,捆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基层供销社综合改革,提高服务农业能力。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逐步建立组一级基本账户,推行“组财组用镇村监管”制度。继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年培育职业农民 150 人。

(四)立足城乡新变化,建设宜居宜业美好家园

坚持城乡统筹、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努力做美县城、做优集镇、做靓乡村,让人民群众在城乡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坚持基础优先,完善城市功能。完成《神木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报批,加强规划管控。统筹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加快热力、燃气、电力、通讯等管网改造建设。加强排洪排污设施建设,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建设“海绵城市”。以棚户区改造为抓手,全面推进旧城区扩容提质,完成环城南路道路和街景建设,启动环城北路和麟州街中段征迁,打通惠安路、六里碑路、光明路等断头路,完成 500 户棚户区改造任务。加快完善新村功能,启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新村火车站,进一步完善市政管网,力争入住人口达到 4 万。启动建设李家阴湾供热站,完成老城区、单家滩等 13 处自来水管网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区供热供水体系。稳步推进阶梯水价和供热分户计量改革,转变供热供气补贴机制。强化县城各大组团互联互通,实现滨河西路北段贯通,建成县城至东山连接线、二堂至石壑则快速通道,完成新村至店塔路面工程,建设窟野河店塔工业区、泥河、庙梁三座大桥。启动精煤路地下停车、人民防空、街景公园“三合一”工程,新建党校校地下停车场,完成和谐广场停车场装修,新增车位 1000 个,逐步解决停车难问题。

坚持以绿养城,提高城市颜值。以城市中心公园建设为载体,打造集运动公园、山体公园、水景公园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生态休闲中心。开展新村堤顶彩色沥青运动跑道和景观平台前期,启动和谐广场二期工程,完成杨业大街及新村至店塔道路绿化,实施纬六路等街道路灯和高架桥亮化工程,全面提升新村品味。以铧山沟、高海沟、塔墩沟综合治理为切入点,加快推动铧山公园建设,将西山片区打造成新的人居福地。高品质建成迎宾大道景观工程,完成神府高速出口绿化,打造绿色城市门厅。完成店塔大互通周边综合整治,打造具有现代化气息的城市北大门。加强城区综合整治,实施巷道改造工程,提升环卫保洁能力,巩固创建成果,让人民群众在绿色中生活,在自然中栖息。

坚持协调共进,推动城乡一体。加强城乡互联互通,建成城西过境红柳林至赵家梁公路,完成210国道神木段改造,开展东过境公路前期。加快锦界镇园融合发展,开展旧区市政改造和百米大街延伸,继续完善供热、排洪、排污体系。加快柠条塔、燕家塔园区道路改造和两厂(场)建设,开工建设柠条塔园区引水工程,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实施大柳塔义马路综合改造、大保当汉城一街拆迁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店塔镇区管网建设和兴店路改造,不断完善重点镇基础设施体系。启动“美丽小镇”计划,改造提升孙家岔、贺家川、栏杆堡、花石崖等镇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建通村公路394公里,通畅率提升到88%。加快农网改造,加大中南部通讯基站建设力度,继续实施好人畜饮水工程。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新创建示范村21个,巩固提升重点村31个。总结尔林兔环卫市场托管试点经验,向镇办、园区推广。

坚持保护为先,注重生态治理。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快瑶镇水源地核心区和采兔沟水库库区二期征迁进度。坚持修一条公路,建一条绿带,打造一片景观,重点实施锦界互通、店红一级公路等绿化工程,全年绿化道路130公里。继续开展植绿大行动,

统筹推进樟子松基地建设和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造林10万亩。加大封山禁牧力度,保护封禁成果。强化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做好林区防火工作。实施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完成治理面积6000亩。落实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加快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主动开展资源环境审计自查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完成减排目标。加大红碱淖保护力度,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任务。

(五)围绕群众新诉求,增进民生共享福祉

持续加大民生事业投入,广泛实施惠民便民工程,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实现民生保障普惠共享。

倾力发展教育事业。按照“高品位、精内涵、强特色”要求,统筹推进各类教育全面发展。突出抓好学前教育,开展第二轮学前三年行动,扩建第四、第九幼儿园。优化中小学布局,建成第十一小学、锦界第二小学,改造22所中小学,进一步增加城矿区学位,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水平。实施品牌工程建设,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启动建设新村神木高级中学。理顺职院办学体制,依托县域重点产业推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逐步实现高职、中职一体化。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和德育教育,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继续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强制度衔接,健全控费体系,增强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大病保险制度,鼓励慈善机构、个人开展特大病救助,有效解决因病致贫问题。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凸显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加强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扩建大保当、贺家川、锦界基层卫生院,推进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加强医务人员培育,强化人才引进,提高医疗卫

生队伍整体素质。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优质发展。加快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提升全民健康服务能力。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小额贷款、社保补贴、免费培训等就业创业政策,统筹加强大学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其他重点人群就业。推动县上参股企业、中省驻神企业及新上大型项目充分吸纳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好大学生创业孵化园。支持农村青年返乡创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就业,形成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的良性机制。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800 人。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试点。建立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多部门共享的救助网络平台及数据库,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实现动态监管。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兴建养老机构。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完善后续设施,加快分配入住。推进殡葬改革,加快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

推进文体事业发展。启用艺术大厦、新闻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重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启动建设档案馆,完成影剧院维修改造。继续提升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文化馆的开放水平和利用效率,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民间文艺团体开展活动。繁荣文艺创作,深入挖掘陕北文化资源,打造具有本土气息的文学、影视、曲艺作品。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推广群众体育运动,推进群众体育普及普惠。全力承办好国家第十一届艺术节和陕西省第十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全面展示神木的风采和魅力。

全面完成脱贫任务。我县脱贫攻坚已经到了最后冲刺阶段,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超常规的力度,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脱贫攻坚总决战。加强基础设

施扶贫,着力抓好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彻底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今年要实现 25 个贫困村通村道路全部硬化。实施产业扶贫,重点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龙头企业和种养殖大户带动贫困户发展。落实兜底扶贫,对不具备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和因病、因灾返贫户,实行政府精准兜底保障。继续抓好教育扶贫、卫生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落实好领导干部包抓、工作队驻村、企业结对帮扶等工作措施,打造民生慈善基金精品扶贫项目。全年完成移民搬迁 1019 户 3629 人,全县脱贫 3960 户 7674 人,实现整县脱贫目标。

(六)积极应对新挑战,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紧扣“安全、稳定、和谐”关键词,坚持依法行政、创新社会管理,加快形成重心下沉、依靠基层、注重治本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加强法治神木建设。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律六进”。坚持依法治理,严格落实访诉分离制度,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规范信访行为。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着力完善劳动争议专业化预防和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妥善处置民间融资、购房纠纷等各类社会矛盾。全面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推进“平安神木”建设。加大社会治安防控力度,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和“盗抢骗”等侵财犯罪,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好控发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公安“四项建设”,健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社区服务能力,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建成果园路、兴南路、农科路 3 个社区综合服务站。整合市场监管力量,健全市场监管网络,建立农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严厉打击食品制假售假,确保全县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强化非法集资预防处置。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案件调处，继续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健全跨区域联合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大非法集资涉案财物追缴力度。全面规范涉案资产处置程序，公平合理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加大涉案资金兑付力度，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强化宣传教育，防范新型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打击地下钱庄和利用二手车交易市场、互联网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加强“诚信神木”建设，严厉惩戒失信行为。

铁腕治理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全面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刻汲取“1·26”刘家峁煤矿事故的教训，全面、深入、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设立煤炭安全生产专家库，落实专家会诊制度，严格规范地方煤矿生产建设行为，坚决不要带血的GDP。开展危化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从严从重处罚各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统筹做好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油气管道及消防等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与此同时，我们要坚决拥护支持国防和军队全面深化改革，认真做好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安置工作。继续抓好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物价、统计、盐务、粮食和外事等工作，支持工会、残联等人民团体开展工作。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十三五”宏伟蓝图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县政府将以更强的担当定力和执行能力，勇于革新、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始终做到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忠诚履职，推进依法行政。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对宪法忠诚，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加强法治

政府建设，坚持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办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规范行政决策机制，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治各类违法行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推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强对败诉案件的追责问责力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

勇于革新，创新治理方式。加快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制定部门权力清单，配套建立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图并向社会公布，做到“所有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减少前置审批程序，全力做好审批事项承接。启用新村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审批”。强化简政放权，进一步扩大园区、镇办自主权，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深入开展中介服务项目清理，规范经营性收费行为。完善企业信用考评应用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针对安全生产、矿山整治、环境保护、两违管控等难点工作，开拓思路，建章立制，善谋善为。

敢于担当，提升行政效能。抓落实是政府工作的基本职责，目标一旦下定，就一鼓作气、一以贯之、一抓到底，对上级作出的部署、县委作出的决策、人大作出的决定决议，要立说立行，令行禁止。敢于“亮利剑”促落实，严格执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等制度，盯人盯事盯结果，快办即办限时办，刚性执行，不留弹性，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锤一锤砸下去。强化审计监督，加大效能监察，坚决查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懒政怠政等行为，提高行政效能。

持之以恒，强化作风改进。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持续狠刹“四风”，不断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政风行风稳定好转。改进文风会风，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效率。积极推行电子政务，严格控

制发文数量。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深入群众、贴近基层,听真言、摸实情,使政府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更加符合县情,更能体现广大群众意愿。大力倡俭治奢,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严明纪律,推进廉洁从政。全面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严格干部生活作风,带头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规范工作圈、净化生活圈、纯洁社交圈,树立良好形象。推进政务公开、财务公开、权力公开,健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资源管理等制

度,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从源头预防腐败发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执行重大事项向县委、人大报告制度。加强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坚决压缩行政权力寻租空间,铲除权力腐败滋生土壤,以权力瘦身、为政府强身,以政风转变促民风归淳。

各位代表!“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展望全面小康社会的美好前景,肩负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承载全县人民的期望重托,我们深感责任重大。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与全县人民一起,团结一心、艰苦创业,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神木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一轴三区六组团:“一轴”指由北向南沿窟野河两岸形成的滨河景观轴线;“三区”指南部老城综合服务区、北部产城融合发展区、西部城乡一体示范区;“六组团”指老城南部组团、老城北部组团、西山组团、二村组团、新村组团及店塔组团。

2. 一纵两环四街八巷:“一纵”指麟州街中段纵向延伸;“两环”指环城南路、环城北路;“四街”指东大街、南大街、西大街、北大街;“八巷”指北十字街西巷、北十字街东巷、东三道巷、西三道巷、西大街南十字巷、西大街北十字巷、北大街南十字巷、北大街北十字巷。

3. 僵尸企业:指无望恢复生气,但由于获得放贷者或政府的支持而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

4. 营改增:即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

5. 个转企:即个体工商户在政策引导下向现代企业转变,增强市场竞争力。

6. 限下转限上:即限额以下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

7. 海绵城市: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8.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9.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10. 四项建设:指公安基础信息化建设、警务实战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队伍正规化建设。

11. 两违管控:指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查控工作。

12. 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3 号

《居住证暂行条例》已经 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0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居住证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提供基

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计生、婚姻等信息系统以及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共享，为推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接续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信息支持，为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提供便利。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

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 1 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一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

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 义务教育；
- (二)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四)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列便利：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三) 机动车登记；
- (四)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五)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六)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第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第十六条 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落户条件：

(一) 建制镇和城区人口 50 万以下的小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或者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

(二) 城区人口 50 万至 100 万的中等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其中，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

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

(三)城区人口1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但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其中,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规定,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应当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
-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三)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四)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五)篡改居住证信息。

第二十一条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落户条件等因素,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各地已发放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 2016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娄勤俭

2016 年 1 月 8 日

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水源管理，确保灭火救援用水，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消防水源包括可供灭火救援使用的市政水源设施、天然水源，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内部建设的消防水源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协调解决消防水源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消防水源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做好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划消防水源布局，按照各自分工做好消防水源的新建、改建、维护等工作。

单位自建、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防水源，由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和维护。

第六条 消防水源应当与城市道路、建设工程等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湖泊、河流等水源设置消防车取水码头。在乡镇居住区附近 2 公里范围内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湖泊、河流等水源设置消防取水设施。

第七条 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市政消防水源的建档登记工作，每半年向同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报。

第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市政消防水源分布情况，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

第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市政消防水源布局不合理的，应当向消防水源建设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市政消防水源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告知市政消防水源的维护、供水等单位。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消防水源。

绿化、环卫、建筑施工等确需用水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使用手续，由供水企业指定或者设置专用取水设施。

第十一条 消防水源的维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定期巡查、维护等管理制度;

(二) 消火栓、消防水鹤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在 24 小时之内恢复使用;消防水池、消防取水码头、消防取水井等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恢复使用。

(三) 对市政消火栓每半年试水一次;

(四) 建立完善消防水源档案,内容应当包括消防水源分布图、设置地点、形式、数量、编号等。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源,不得擅自移除、停用、损坏消防水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损坏、盗用消防水源行为的,有权向消防水源建设主管部门、供水单位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举报。

第十三条 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经费和消防用水费用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单位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其自行承担。

居民住宅区消防水源的建设和保修期内的维护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护经费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前两款规定的消防水源建设和维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消防水源的实时远程监控,保证消防水源完好有效。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消防水源的维护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并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神政发〔201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县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如下:

封杰同志: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高景林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发展改革、人事编制、社会保障、行政监察、税务、信访维稳、司法、处置非法集资、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国资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编办、发改局、人社局、监察局、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国土局、处非办、锦界工业园区管委会、柠条塔工业园区管委会、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协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榆神管委会、县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总工会、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国税局、地税局、神庆分局、地税直属二分局、榆林监狱、神东煤炭公司、神朔铁路公司。

孙彬同志:负责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水务、盐务、粮食、招投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交通局、水务局、食药监局、工商局、质监局、盐务局、粮食局、供销社、招投标办、水务集团。

联系县工商联、烟草局、邮政局、西延铁路分公司、神木火车站、榆神路业公司、神通路业公司。

刘亚萍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文物、民政、老龄、民族宗教、扶贫、科技、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民政局、科技局、文广局、卫生局、计生局、扶贫办、旅游局、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石峁管理处、文旅集团。

联系县妇联、文联、团县委、残联、科协、气象局、广电网络神木支公司。

龚兴中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安全生产、资源和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非公经济、煤炭生产

集运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煤炭局(治理办)、工贸局、林业局、统计局、安监局、中小企业局、矿管办、产业办、煤业集团。

联系县环保局、电力局、国网神木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驻神煤炭铁路集运公司、陕西煤化集团驻神企业、神延煤炭公司、神华国神集团驻神企业、神华国华电力公司驻神企业、神华国华能源公司驻神企业、延长集团驻神企业、陕西能源集团驻神企业、榆林能源集团驻神企业、驻神天然气勘探开采企业、神华神木清洁能源公司、神华榆林结算公司。

高林忠同志:负责城乡规划建设、城镇化、城市创建、人防、新村建设、棚户区改造、西站物流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人防办)、房管办、新村办、城投公司、西站物流园区筹建处。

联系美能天然气公司。

刘地树同志:协助刘亚萍同志工作。

刘光秀同志:协助孙彬同志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农业园区、招商引资、价格管理、金融、二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招商局、金融办(金融服务中心)、物价局、尔林兔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二村办。

联系人行神木支行、驻神金融机构。

秦小军同志:协助高景林同志负责信访维稳、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管信访局、处非办。★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5日

神木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振兴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实现文化旅游产业市场化发展、企业化经营和产业化运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组建神木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组建方案如下:

一、组建目标和发展思路

(一)组建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努力将我县文化旅游业培育成全县现代服务业龙头产业的总体要求,全力打造一个以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为核心的现代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平台,全面整合文化旅游资源,不断丰富文化旅游内涵,逐步将我县打造成为西北地区知名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的旅游目的地。

(二)发展思路。对石峁遗址、红碱淖、杨家城、二郎山、九龙山、黄河大峡谷、独特煤炭地质及高家堡古镇等极具比较优势的文化旅游资源,整体规划,全面开发,尽快打开神木文化旅游发展新局面。根据县城老城区改造进程,探索将其打造成神木文化展示

窗口和神木旅游夜生活基地。完善神木文化旅游各项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我县文化旅游产业硬实力。集团子公司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引进国内外旅游文化开发先进元素,发展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实体。

二、组建方式

(一)公司名称:神木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文旅集团”)。

(二)公司性质:县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三)注册资本:2亿元,由县国资办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2015年安排5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1.文化旅游资源及景区景区的规划、开发与运营;2.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管理;3.文化旅游产品的研发与经营;4.文艺创作表演及场馆的运营管理;5.文化教育、艺术培训;6.影视制作、动漫游戏设计制作;7.演艺传媒、广告;8.其他文化旅游相关业务。

三、管理体制和用人机制

文旅集团为县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县政府授权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县旅游局、文广局进行行业指导和管理。

文旅集团要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内设办公室、党群、人力资源、财务、法务、产品研发、投资管理、营销推广、规划建设等部门。

文旅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领导岗位按照县委《关于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权限的意见》(神字〔2014〕22号)任命。鉴于文化旅游产业属于智力驱动型产业，文旅集团规划设计、市场营销、资本运作等特殊人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神发〔2014〕8号)相关规定引进。一般工作人员按照《县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神政发〔2012〕142号)聘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统筹办、发改局、财政局、旅游局、文广局、住建局、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环保局、人社局等部门及相关镇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文化旅游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审议确定文旅集团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文旅集团发展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二)资产划拨。根据国有文化旅游资源管理使用现状，结合文旅集团业务发展的需求，适时将县内文化旅游资源中的国有资产划拨给文旅集团。积极支持文旅集团收购兼并文化旅游相关资产，逐步完善文旅集团的资产构成。

(三)保障支持。根据文旅集团后续发展需要，县政府在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为文旅集团开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全力推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效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重大项目稽查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含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和使用中、省、市上级资金项目)。

第三条 县发改局是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住建局负责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系统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和管理。管理相对人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六条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实行项目负责人终身负责制。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八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安排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

(二)集中财力,突出安排民生领域重大项目;

(三)优先配套安排中省市投资项目;

(四)优先安排新型城镇化和重大产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第九条 各镇(办)、部门、园区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申报。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

在现场踏勘、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项目经分管县级领导审查同意后报发改局,由发改局审查列入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每年8月底前,发改局按照项目安排原则从储备库中筛选相应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并将项目分为一般、重点、重大三类,列入下一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县政府在每年10月底前,由主要领导召集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研论证,特别重大项目邀请县委、人大、政协相关领导参加现场踏勘和调研论证。发改局根据现场踏勘和调研论证情况,正式编制下一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报县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县政府按照人大常委会决议下达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镇(办)项目申报、方案审查、变更管理、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移交等环节按行业归口,由行业分管县级领导审查把关。

第三章 方案审查

第十二条 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并按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分别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一)一般项目:可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由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会议纪要;

(二)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请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会议纪要;

(三) 重大项目: 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完成后, 由建设单位提交县政府或有关专题会审定, 并形成审查会议纪要, 设计单位按照会议审定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由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 并形成审查会议纪要。

镇(办)实施的建设项目, 提请行业分管县级领导按上述程序组织审查。

第四章 预算审查与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 项目预算按照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分别遵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一) 一般项目由财政局按照本县建设项目预算有关规定进行预算审查, 并出具预算审查意见书;

(二)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由县财政局委托社会造价机构按照本县建设项目预算规定进行预算审查。委托社会造价机构进行预算审查的, 财政局抽查核实后出具审查意见书。

第十四条 预算审查过程中, 对难以确定预算的专项工程、设备、材料可以暂定价形式列入预算, 在项目实施前通过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无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的, 由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市场询价后提出意见, 提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特种行业的项目工程预算, 财政局审核后, 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一) 审定投资在 50 万元以下的, 由建设单位提交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会议审定;

(二) 审定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由常务副县长组织相关会议审定;

(三) 审定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 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 报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审查通过后, 审计局进行预算审计。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审定的设计和预算, 未履程序擅自变更的一律不予认可。

确需增项增资变更的, 必须严格遵循以下项目变更程序:

(一) 项目变更投资累计超过总投资(中标价)10%的, 由建设单位向县政府专题会议说明变更原因, 并确定是否可行。

(二) 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 经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同意(县级工业园区项目, 经园区主要领导签字同意), 财政局直接进行变更预算审查, 审计局进行审计。

(三) 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 经分管县级领导和常务副县长签注意见后; 单个项目申报变更或新增投资累计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 经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同意、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 由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工程检测机构对变更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查, 提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并形成会议纪要。财政局根据会议纪要进行变更预算审查, 审计局进行审计。

项目变更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逐项审核把关, 且必须成立 3 人以上变更方案及工程量核查小组, 组长由部门(单位)、镇(办)、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八条 县政府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进行抽查。

第五章 资金、质量、安全及进度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拨付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发改局按照工程进度提出拨款意见, 财政局审核, 分管县级领导审核同意后, 报县长审批后予以拨付。

第二十条 县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加大项目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力度, 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并按季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不定期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和安全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项目调度,主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实行建设单位周调度、分管县级领导月调度、县政府主要领导两月调度制度。

第二十三条 重大建设项目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局派驻监督检查组。

第六章 决算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决算和审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建设单位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县政府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部分项目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综合评估报告。如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进行项目综合验收。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由分管县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重大项目由常务副县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依据验收结论和审计报告及时向使用单位移交资产,由使用单位记入固定资产账户。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县监察、人社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经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财政局审查的预算进行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二)经招标办、采购中心核实未按项目招投标和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或采购的;

(三)经住建局核实未经批准擅自将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

(四)经发改局核实工程量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经住建局核实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的;

(六)经审计局核实无故拖延项目决算、固定资

产移交的;

(七)经审计局核实无故拖延工程审计或决算审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

(八)经住建局核实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未实行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名制的。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有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按下列形式追究责任:

(一)书面检查;

(二)戒勉谈话;

(三)组织处理;

(四)党政纪处分;

(五)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建筑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制度。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由县住建局牵头认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1至3年内不得参加县财政投资项目的投标:

(一)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二)监理人员无证上岗或未驻守工地的;

(三)监理工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未告知、未下达整改通知单或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四)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五)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或质量问题的;

(六)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存在安全隐患的;

(七)施工单位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八)施工单位出借资质或提供虚假证件的。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除限制其投标资格外,并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所有建设项目要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基本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单位名称和负责人、监督机构、举报电话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县发改局对已完成的重大项目或规划，要以项目实施过程、效益、社会影响等为内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绩效评价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采购，不得人为设置门槛，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逐步推行项目建设服务单位集中采购制度。统一采购工程监理、设计、造价、质量安全检测等服务，供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择优确定服务单位。

发改局每年年初通过集中采购程序确定一定数量有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对建设单位申报的工程变更量和设计单位设计的工程量进行抽查核实。

财政局每年年初通过集中采购程序确定一定数量有资质的社会造价机构，对全县重大建设项目进行预算审查。

审计局每年年初通过集中采购程序确定一定数量有资质的社会造价机构，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推行建设项目专家审查论证制度。县政府建立专家库，委托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审定、施工图审查等进行技术论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神政发〔2015〕4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考核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9日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确保财政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神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凡列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年度投资在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下的,主管部门为一般考核单位;项目年度投资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主管部门为重点考核单位。一般考核单位不得参与前三名次的评比。

第三条 县政府成立县财政投资重点项目考核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和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项目考核工作。项目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后,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四条 依据目标责任书和日常工作推进情况,对计划执行、日常工作、投资规模、建设进度、投资控制、前期进度、质量安全和项目管理等八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基本分 100 分。具体考核项目分值和标准如下:

(一)计划执行(10 分)。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制定项目阶段性推进目标,计划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未制定项目阶段性推进目标的扣 5 分;计划落实不到位的扣 5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二)日常工作(10 分)。积极化解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推进信息交流顺畅,资料真实可信的得 10 分。未积极按季度对推进情况进行分析、化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月向县发改局报送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的每次扣 1 分;项目信息资料不符合实

际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三)投资规模(10 分)。按月完成计划工作任务的得 10 分,按月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80%的得 8 分,按月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60%的得 6 分,按月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60%以下的不得分。

(四)建设进度(20 分)。续建项目、新建项目完成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形象进度目标的得 20 分。未能按计划完成前期准备延期开工的,每个项目每延期 1 个月扣 2 分;延期完工的每延期 1 个月扣 1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五)投资控制(10 分)。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内的得 10 分。每个项目超投资概算的扣 2 分,超中标价 10%以上的扣 10 分。

(六)前期进度(10 分)。前期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或施工图图审及预算审核,并完成立项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评批复和水保审批的得 10 分。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或施工图图审及预算审核的,每个环节扣 1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七)项目管理(10 分)。严格执行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和建设验收程序,有科学、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制度健全,建设档案完整,工程招投标程序规范,财务决算和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的得 10 分。现场监督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每个扣 2 分;未按规定程序变更或申报变更有弄虚作假的每个扣 2 分;未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工作的每个扣 2 分;由于主观因素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推迟 3 个月以上的不得分;符合条件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未实行竣工验收及固定资产移交的每个扣 2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八)质量安全(20分)。严格按照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做到质量安全制度健全、责任落实、达到工程合同规定要求且验收合格的得20分。工程质量有缺陷的扣5分;工程质量经检验不合格的扣10分;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扣20分;扣分最高不超过20分。

项目超额完成按月实施计划的,每超计划工程量10%加0.5分,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当年完工项目按时决算验收,并进行固定资产移交的每个项目加1分。除中省配套项目外,每争取200万元资金加0.5分。

第五条 根据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的检查结论,按第四条第(七)、(八)项标准计分。

第六条 施工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建设主管部门及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监管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建设单位不得分。

第七条 年度内所有项目得分的平均值与加分之和作为建设单位的最终考核得分。

第八条 根据考核得分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排名,前三名给予通报表彰,颁发流动红旗;后三名予以通报批评,挂促进黄旗。考核结果计入部门(单位)、镇(办)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总成绩。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神政办发〔2013〕7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一公布全县社区居民委员会 规范化名称的通知

神政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随着全县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为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管理,服务城市居民,县政府先后批准设立了2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将全县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名称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广大群众规范使用。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8日

全县社区居民委员会名单

神木镇人民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铎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惠泉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阴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钟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育才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陵园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西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继业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果园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神华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兴神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迎宾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驼峰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兴南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农科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西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镇丰家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大保当镇大保当社区居民委员会
店塔镇店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立即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月6日上午9时左右，我县孙家岔镇刘家峁煤矿发生一起井下事故，造成11人死亡。此次重大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县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不严格、安全风险评估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以及企业主体责任悬空、企业负责人安全法治意识淡漠、企业安全管理混乱等诸多问题，给我县的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县范围内集

中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四查双严”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大幅减少因非法违法行为造成的事故，促进全

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封 杰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高景林 县委副书记
孙 彬 县委副书记
刘亚萍 县委副书记
高林忠 县政府调研员
王外斌 县长助理、县总工会主席
刘光秀 县长助理、锦界工业园区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秦小军 县公安局局长
李文林 县锦界工业园区
管委会副主任
郝怀宇 县柠条塔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忠恩 县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文戈 县政府办主任
王亚斌 县安监局局长
孙有志 县煤炭局局长
李忠智 县住建局局长
王 振 县交通局局长
刘会高 县教育局局长
贺秋育 县水务局局长
李 通 县工贸局局长
张振军 县工商局局长
贺文智 县质监局局长
尚 涛 县电力局局长
刘长平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艺周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亚斌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检查时间和方式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从2016年1月8日开始至3月31日结束。主要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各镇(办)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主管的原则进行全面检查,县政府组织督查组进行督促检查。

四、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的范围是全县所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务必做到不漏一户企业、不留一处死角、不放过一个疑点。重点突出煤矿、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道路运输、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含公路、水利、矿山和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消防、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民爆器材、城市燃气、天然气输送管道、地质灾害、电力(含发电企业)、农业机械、旅游、食品加工等安全隐患较多、隐患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突出居民小区、高层和地下建筑、施工工地和“三合一”、“多合一”、“九小”行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高危重点单位。

五、检查内容

(一)煤矿生产安全检查。由县煤炭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矿管办等相关部门和煤矿所在地镇(办)配合。一是重点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安全措施、“十必须、十禁止”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是否落实,六大系统是否安全可靠。严厉打击手续不全的基建和生产矿井、工程煤数量超出核定标准的矿井及掘进工作面(包括支护管理、掘进程序)超能力、越界开采行为,整治图纸造假、图实不符问题、火工品管理混乱、不按规定进行封闭老采空区、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及私挖乱采煤炭资源等非法违法行为。全面落实粉尘、瓦斯、水害、防火、火工品等安全防护措施,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采取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二是邀请安全专家立即对全县煤矿开展一次专家会诊和风险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煤矿一律停产整改,务必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三是要对界线不清、相互贯通及保安煤柱不足、超层越界开采、相邻采空区、楼上楼开

采(既有井采又有露采,采区被资源压覆的)、大面积采空并有有毒有害气体、六大系统不健全、超能力生产和双回路未形成的矿井以及火工品使用不规范、开挖不规范、坡比退占不合规、火灾隐患治理不到位、批复会议纪要执行不到位、有盗采行为的综治项目,一律停产整顿,坚决防止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民爆物品安全检查。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工贸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全面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规定,进一步强化民用爆破器材储存、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严厉打击无照私制、私藏、私自运输经营炸药、雷管的非法违法行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对非法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的单位或个人一律按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由县安监局牵头负责,县工贸局、交通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贯彻执行情况,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的管控,特别是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关键场所要实施重点整治,严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严厉查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备案、有效监控的行为,切实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要对2015年全县29户危化企业专家会诊出的576项安全隐患进行逐一整改销号,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拒绝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

(四)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由县交警大队、交通局分头负责,县农业局、教育局等部门配合。全面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和车辆人员“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强对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疲

劳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载客,节假日非营运车辆超载接送学生,非机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校车的安全管理,严禁非专用校车用于接送学生;要认真排查治理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安全隐患,落实道路日常养护维修作业等安全措施,特别要针对冬雪、大风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充分考虑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强化安全专项整治,及早合理配置警力,严防各类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非煤矿山安全检查。由县矿管办牵头负责,县安监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坚决依法取缔和关闭非法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非煤矿山整顿验收工作,验收后安全生产管理严重滑坡的,责令其限期整顿,逾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凡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必须依法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严格民爆物品的审批供应,凡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不得审批供应民爆物品;对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符合民爆物品储存条件或无专人保管民爆物品的单位,要责令其停止爆破作业并限期整改。

(六)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由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交通局、安监局、消防大队等部门配合。重点检查企业、农村建房无资质、无防护设施现象;检查大型基坑工程、脚手架支架和临边防护、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防坠落、防垮塌、防触电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深基坑、高大模板、塔吊、施工升降机等重大危险源排查登记和动态监控情况。要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行为和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凡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不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建设施工工地,要责令其限期停工整改,直到消除隐患、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批准复工。

(七)消防安全检查。由县消防大队牵头负责,县文广局、工商局、电力局、工贸局等相关部门配合。严肃查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做到“七个一律”: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一律不得同意施工;对消防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对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一律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予以查封;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一律予以查封;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一律予以查封;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要坚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将障碍物予以拆除。特别要加强对网吧、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专项工作,重点检查整治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及防雷、防爆设施,库存危险化学品是否根据其化学性质分区、分类、分库储存,是否专人管理;危化品的车间、仓库储罐区之间及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安全;危险化学品仓储(仓库)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是否有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油气开采安全检查。由县工贸局牵头,县公安局、安监局配合。重点整治油气长输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两侧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员工安全培训、日常巡查不落实等安全问题,严厉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行为,确保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绝对安全,确保油气开采企业落实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九)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由县安监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供销社等部门配合。加强对销售、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联合执法检查,整治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进行清理,取消不符合安全经

营条件的零售资格,严禁无证经营,严禁不符合标准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健全烟花爆竹经营管理长效机制。

(十)城市用气和彩钢房隐患安全检查。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质监局、消防大队、工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充装、销售、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燃气非法经营和违章使用行为,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一律予以关闭。要加强城区居民燃气、液化气罐隐患排查工作,相关部门和天然气公司要入户检查,重点检查天然气计量表、入户管道、阀门安装位置、距离等,对不符合规范和过期的设备设施要立即整改、更换或报废,并做好回收销毁工作。同时要认真对全县彩钢房进行一次摸底,做到底子清、隐患明,对未经审批的非法临时建筑和未使用阻燃材料搭建的彩钢房一律予以拆除。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由县质监局牵头负责,住建局、文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宾馆、饭店特种设备是否经过年检,是否有超限和带病运行情况,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操作人员是否经培训持证上岗,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运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停止运营。

教育、电力、旅游、文体、农机、卫生、食品药品等行业领域,也要从当前实际出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

自部署,建立和落实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集中力量,扎实开展,做到自查不漏部位、检查不漏单位、督查不漏行业。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切实把开展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到基层和企业。

(二)深入检查,狠抓整改。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立即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责令立即停产停业整改,做到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责任、时限、经费和预案“五落实”。

(三)严格执法,注重实效。要按照“深下去、严起来”的要求,采取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检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查隐患、深挖问题。对存在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

法行为的,坚决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对取缔、关停的企业、单位和场所,要依法采取断水、停电、暂扣许可证等措施,确保关停到位。要通过坚决查封一批、关掉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打出声势、查出实效。

(四)加强督查,严肃问责。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做到督查全覆盖。对工作进展迟缓的地方,要进行批评、约谈、通报;存在问题严重的,在目标责任考核中实施“一票否决”。要紧盯重大隐患治理、严重违法违法生产问题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以及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开展暗查暗访和“回头看”检查,严防前纠后犯、死灰复燃。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结束后,各镇(办)、各部门要形成总结报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活动的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刻汲取刘家峁煤矿“1·6”井下事故的惨痛教训,扭转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不利局面,坚决防范和遏止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冬季是煤矿企业生产旺季,更是事故易发多发期。一方面,煤矿进入生产、经营、运输的高峰期,事

故易发;另一方面,临近年底,部分从业人员思想松懈、心存侥幸,极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酿成安全事故。2016年1月6日,在孙家岔镇刘家峁煤矿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已经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因此,我们一定要消除麻痹思想,充分认识当前我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抓好安全生产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

二、部门联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由县工会主席、县长助理王外斌同志担任组长,煤炭局局长孙有志同志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煤炭局,由煤炭局副局长王凌云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总体安排,跟踪了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各类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联合检查工作组,从公安、安监、矿管、国土等部门及涉煤镇(办)抽调专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工作组组长分别由煤炭局王凌云、刘裕国、王子君、贺宏光担任。

(二)检查范围

全县所有地方煤矿及综合治理项目。

(三)检查方法

采取企业自查自纠、联合检查组拉网式排查相结合的方式。1月9日至1月15日期间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1月15日至春节期间为联合检查组全面检查阶段。

(四)检查重点

1. 顶板管理情况。采煤工作面及巷道支护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井田内及采掘工作面附近是否存在顶板未充分冒落的大面积采空区;存在大面积冒顶隐患的矿井是否建立了人工观测和计算机在线监测监控相结合的预防制度,是否建立了出现冒顶险情立即撤人制度;生产区与较大悬顶区、建设区与

较大悬顶区间是否留设有足够尺寸的隔离煤柱;密闭墙体的砌筑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2. 水害防治情况。是否落实探放水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是否开采防隔水煤柱、是否查明老窑水、采空区积水及导水通道和涌水强度;矿井排水系统是否完善、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3. 火灾防治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开采容易自然发火煤层矿井是否采取以黄泥灌浆为主的综合防灭火措施;采区、工作面开采结束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密闭;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和井下消防洒水管路设置、消防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入井人员是否随身携带自救器;采空区和封闭火区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4. 矿井通风情况。通风系统和通风设施是否完善、可靠;是否有违反规定的串联通风;采掘工作面等用风地点风量分配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无风、微风现象。

5. 非法违法生产情况。是否存在盗采井田边界煤柱、大巷保护煤柱等各类规定留设的保护煤柱情况,有无私开井下密闭或关闭井筒巷道组织生产情况;已经关闭的煤矿和井田内安全设计不再利用井筒巷道,是否按规定关闭到位、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现象;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是否存在巷道式采煤、以掘代采等非正规开采问题。

6. 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行为;是否存在图纸造假、图实不符、隐瞒采掘工作面行为。

7. 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是否建设完善,并达到“系统可靠、设施完善、管理到位、运转有效”的要求,日常管理维护是否到位。

8. 多煤层开采矿井,是否按批准的煤层开采顺序开采,有无违规布置采掘工作面;开采方式批为先露天而后井工的煤矿,是否存在两个系统同时建设、同时生产问题;毗邻煤矿井田边界保护煤柱留设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巷道贯通、越界采煤行为。

9. 火工品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了火工品使用管理制度;火工品的“领、用、销、存”过程管理是否严格规范;井下有无违规存放炸药或者雷管的现象。

10. 煤矿双回路供电系统是否完善;井下设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使用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提升运输设备各类保险装置是否齐全可靠。

11. 综治项目是否存在审批手续不全;是否存在超出批准的治理范围盗采煤炭资源现象。

12. 煤矿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是否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并与救护队签订救援服务协议,预案管理、演练、应急培训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进行反风演习。

13. 突出检查露天开采煤矿以及县上批准的综合治理项目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是否到位。

14. 综合治理项目及露天煤矿边坡台阶、台阶坡面角、平盘宽度等留设是否符合规定,边坡稳定性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三、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一)严格执法检查。启动专家会诊计划,对全县煤矿存在的隐患逐矿进行摸底造册,分类建档,严格按照“井上和井下、资料和现场、动态和静态”相结合

的原则进行全面检查,绝不放过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严格执行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要扭住不放、一抓到底。

(二)加大排查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对事故隐患的排查力度。对活动中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要逐个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限定时限,彻底根治;对排查出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依法依规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停产整顿、暂扣相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对拒不整改、擅自组织生产的,坚决予以打击,并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法律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进展情况的报送和统计工作,各工作组要落实专人,定时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检查情况和整改结果。同时,由煤炭局成立四个“两员”守岗督查组,不定时对“两员”守岗在岗情况进行督查,切实发挥“两员”作用,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月12日上午8时30分左右,我县神盘路刘家峁加油站附近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造成7人

受伤,其中6人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省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均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县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处置善后

事宜。副市长李文明带领市上相关部门赶赴我县指导处置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年前曾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进入春运后多次下发文件,明确了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职责,要求全县上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解决道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本次交通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全力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要严格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是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各镇(办)要统一思想认识,立即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动员部署会,分析辖区交通安全形势,明确工作任务,靠实日常监管工作责任,以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和网络,充分发挥镇(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的作用,督促本辖区村(组)成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逐层落实工作人员,逐村落实一线监管责任,逐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交通违法车辆不出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配合各镇(办)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的查纠工作,真正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合力,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留死角。

二、全力做好春运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距离 2016 年春运结束还有十几天时间,交安委各职能部门要落实好春运工作方案,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监管职责,有力保障春运交通安全。要针对当前冰雪天气和人流物流集中特点,持续深入地开展道路交通运输专项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全县所有客运场站、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设施再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指导各类客运场站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防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乘坐交

通工具;要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对各类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状况进行全面检修,严禁带“病”运输工具参与营运;要加大对非营运车辆参与旅客运输的打击力度,严防因非法营运引发恶性交通事故;要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易积雪结冰、临水临崖等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增设警示标志标识,保证道路畅通。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发挥检查服务站和卡口作用,在重点区域和事故多发路段增加执勤服务点,落实对客运车辆逢车必查措施,督促客运车辆严格落实 0 至 5 时落地休息制度,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三、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力度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级的统一部署,以“抓源头、堵漏洞、下硬茬、求实效”为原则,以联合执法为手段,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打非治违”。要按照“小集中、常治理、大行动”的工作方式,严厉打击超载、超速、酒后驾驶、无照驾驶、疲劳驾驶、违规冒险行车、以及农用车非法载客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载客,加强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和管理,努力减少交通秩序乱源和安全隐患。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路面管控,严格落实 24 小时巡逻检查制度。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公路治限治超力度,有效杜绝超限超载运输。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交通、安监、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各镇办要建立健全公路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对全县所有公路开展全面排查,逐企业、逐站场、逐车辆、逐路段查找薄弱环节,摸清隐患底数,建立基础台帐,消除监管盲区。对发现的隐患,要根据公路管辖权和归属关系,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治理,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坚持边查边改、边整边销,确保及时到位,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努力保障安全通行条件。

五、努力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要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驾驶人特别是客运车辆驾驶人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安全防范知识，曝光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督促驾驶员和乘

客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开超员、超速车，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乘坐超员车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2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榆政发〔2015〕15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村民委员会、镇（办）人民政府。

普查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内容：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

三、组织实施

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县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即撤销。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县财政局、县农业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镇（办）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镇（办）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社区）的作用，从镇、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

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证普查工作需要。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县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进行,保证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附件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资源,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神木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

神木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高景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龚兴中 县政府副县长

刘光秀 县总工会主席、县长助理

高文光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高步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世平 县统计局局长

张智林 县发改局副局长

沈 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贺青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高天峰 县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徐生琦 县国土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刘凯轩 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永强 县司法局副局长

高 峰 县林业局副局长

郝世雄 县水务局副局长

徐生特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虎彪 县农机管理站站长

贺 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志平 县广电中心主任

高增刚 国家统计局神木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王世平兼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切实做好全县春季动物防疫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有效控制牲畜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确保全县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现就做好我县 2016 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一)工作目标。按照省市要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实行强制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动物标识配戴率达到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免疫抗体水平合格率常年维持在 70%以上。

(二)时间安排。此次春季动物防疫工作从 3 月 1 日开始至 4 月 20 日结束，历时 50 天，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为宣传准备阶段。在积极准备疫苗、标识、药品器械的同时，做好防疫工作的宣传动员、安排部署、技术培训、组织健全、责任落实等工作。

第二阶段(3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为突击免疫阶段。各镇(办)组织防疫员深入村组、农户、畜舍开展免疫注射和挂标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登记，健全工作档案。

第三阶段(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为查漏补缺，总结上报阶段。各镇(办)一方面要认真开展自查自

纠活动，查漏补缺，完善档案，总结上报工作情况；另一方面要坚守岗位，做好市、县业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二、工作重点与防控措施

(一)建立健全防疫档案和疫苗管理制度。各镇(办)要进一步健全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的管理制度，对本辖区内的家畜(禽)建立完整的养殖与防疫档案，确定专人，加强监督，确保养殖场防疫档案和免疫入户册填写完整规范，认真做好家畜(禽)免疫标识配戴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免疫疫苗管理，启动所有冷藏设备，保证疫苗在冷链条件下运输、贮存和使用。

(二)加强养殖场(户)、养殖小区、专业合作社防疫管理。一是加强技术指导，完善健全免疫程序、卫生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人员管理等防疫制度。二是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养殖区域要实行严格的封闭管理制度，坚决禁止闲杂人员出入。同时要严格落实隔离观察制度，新补栏畜禽无疫病方可进场饲养。三是无专职兽医的养殖场(户)、养殖小区、专业合作社，要配备村级防疫员和驻场观察员，切实做好防疫指导工作。

(三)强化疫情监测，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各镇(办)要严格按照“日常监测与应免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积极配合县疾控中心完成采血采样任务；要加大对种禽场、规模养殖场(小区)、交易市场和候鸟栖息地等重点区域的监测频次；要严格执行重大

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疑似病例，必须立即上报，严禁瞒报、迟报和违规上报。对群众举报的疫情要及时进行核实、排查，要充分发挥村级疫情报告观察员的作用，建立定期排查制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处置。

(四)强化检疫监督，严防疫情传播和扩散。一是对养殖场(户)、养殖小区、专业合作社要进一步完善防疫制度，配齐防疫设施，改善防疫条件。二是加强屠宰检疫，严禁未经检疫和未配戴免疫标识的动物入场宰杀，严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场。三是强化产地检疫，切实落实产地检疫报检制度，对出栏或者调运的畜禽，必须派人到场、到户进行检疫。四是要严格执行准调制度，严禁从疫区调入畜禽及其产品。五是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私屠乱宰等非法经营行为，要加强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监管，规范无害化处理行为。

(五)加强疫情管理，认真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进一步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做好防疫药械、诊断试剂、防护服等各种应急物资储备，抓好应急队伍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应对。特别要加强节假日期间的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人员到位、联络通畅、反应迅速，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六)强化技术培训，提高防疫水平。县疾控中心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镇(办)进行防疫指导和培训，协助镇(办)做好村级防疫员、疫情观察员、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的培训工作，以增强其防疫意识和防疫技术水平，确保防疫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镇(办)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抓好各项防疫措施落实。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

开展疫情监测、免疫接种工作，严格检疫、封锁、扑杀、消毒工作程序，强化染疫动物及污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建立健全免疫工作责任制，切实把防疫工作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来抓；财政部门要及时划拨专项资金，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卫生部门要做好人畜共患病监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动物及其产品销售市场监管；林业部门要做好野生禽类禽流感监测工作，发现疫情及时报告；新闻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广大养殖户树立科学防疫观；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要立足本职，齐抓共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春季防疫工作。

(二)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工作期间，县政府将成立督查组，采取分片包干的方法展开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各镇(办)也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联合督查组，加大对辖区防疫工作的督查力度，特别要加大对养殖小区、规模养殖场的监管力度。各级领导必须要亲临一线，指导开展防疫工作。防疫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督察组将按照“领导到位，责任到人，冷链到底，疫苗到员，档案到户，标识到畜”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和量化打分，所得分数将与秋季防疫工作打分情况结合，一并纳入领导班子政绩考核之中。

(三)完善制度，夯实责任。各镇(办)要根据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动物防疫责任书要求，建立健全免疫工作责任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防控工作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签订好镇(办)与兽医站、村级防疫员、规模养殖场防疫责任书，确保防疫工作有序进行。凡因防疫措施未到位、防疫密度未达标等引起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流行的，要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6〕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镇(办)安全监管职能,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构建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持续好转,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发展模范镇(办)(街道办)创建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发〔2016〕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强基固本,实现重心下移,规范镇(办)安全生产管理,提高镇(办)安全监管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利用3年时间开展创建活动,使全县所有镇(办)均达到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建设标准,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全面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全面增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辖区内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人民群众安全生产素质全面提高,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全面下降。

三、创建内容

(一)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各镇(办)成立安全生

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安全监管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村(社区)有安全生产信息员;建立健全镇(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体系。安全监管机构职能明确,岗位责任落实,监督检查活动规范、成效明显。

(二)安全监管制度完善。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应急值守、事故救援处置、安全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并分类建立工作台账。

(三)安全保障措施有力。全面落实安全监管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保障上级所发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中,安全生产经费足额预算;村(居)委会有安全生产信息员相关待遇落实。积极开展镇(办)安监办规范化建设,镇(办)安监机构的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场地、监管装备等条件与所承担综合监管和受委托监管执法的工作相适应,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监管符合依法行政有关要求。

(四)安全监管扎实有效。镇(办)有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每月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每月向县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督促辖区内省、市、县挂牌督办安全隐患按时保质完成治理。及时上报、查处辖区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督促辖区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企业精细化管理,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均达到安全标

准化三级以上水平和实现企业精细化管理；督促企业按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辖区内无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管理范围内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含农用车辆非法载人引发的亡人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

（五）安全文化氛围浓厚。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中、省、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规模以上企业参与率实现全覆盖，每年创建成功率达到 15%；组织指导辖区内社区、村组扎实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每年成功创建市级以上（含市级）安全社区不少于 1 个；广泛开展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活动宣传，全民安全意识普遍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氛围浓厚。

四、实施步骤

从 2016 年开始到 2018 年结束，集中用 3 年时间，按照“全面开展、重点培育、分批建成”的原则组织实施。2016 年，确定重点培育镇（办）不少于 9 个，成功创建安全发展模范镇（办）不少于 8 个；2017 年，确定重点培育镇（办）不少于 8 个，要成功创建安全发展模范镇（办）不少于 7 个；2018 年，剩余镇（办）全部纳入创建培育范围，达到安全发展模范镇（办）标准。

五、认定、撤销及管理

（一）安全发展模范镇（办）认定命名。每年 1 月底前，县安委办将确定重点培育创建对象报市安委会办公室；9 月底，对照《榆林市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考评细则》对重点培育对象进行初评，并将符合创建条件的镇（办）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10 月份，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工作组进行逐一验收，对符合条件，且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予以命名，授予安全发展模范镇（办）牌。

（二）安全发展模范镇（办）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委会对创建成功的镇（办）撤销其命名，未创建成功的镇（办）当年不纳入认定命名范围，在

下年度中重新纳入创建范围。

1. 辖区内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2. 管理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含农用车辆非法载人引发的亡人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
3. 对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执行不力，安全生产工作滞后，被市、县通报点名批评超过 2 次及以上的；
4. 安全隐患突出、整治不力，被市、县约谈的；
5. 其他撤销的情形。

（三）管理。3 年集中创建后，安全发展模范镇（办）转入常规性工作管理范围。结合半年、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评，对各县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建设和保持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市安委会按规定予以撤销。撤销命名的镇（办）在下年度继续开展创建活动，确保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工作的连续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认定和撤销等工作。各镇（办）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责任。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和专业执法作用，大力支持镇（办）开展创建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镇（办）要健全和完善创建责任机制，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措施。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先行、全面推广”的要求，认真总结推广创建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强化创建中认定成果的应用。县安委办将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纳入镇（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评范围，对截止 2018 年底仍未完成创建任务的

镇(办)实行一票否决;如因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各镇(办)、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各镇(办)要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明确广大干部群众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

和义务,自觉做到不安全的事不做,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工作不做,自觉抵制不安全行为。★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

神木县大柳塔镇级小城市 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获批

近日,神木县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为大柳塔镇未来的建设发展绘就了蓝图。

《方案》明确,大柳塔镇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创新政府服务方式、创新城乡一体实现方式,将大柳塔镇建设成为产业绿色循环、交通顺畅便捷、设施配套完善、环境舒适自然的现代化小城市,成为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榆林清洁能源输出示范地、晋陕蒙接壤区物流集散中心和新型工业旅游目的地,为资源成长型地区新型城镇化和经济转型发展探索路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大柳塔镇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12平方公里,建成区常住人口12万人,全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40亿元,财政总收入达到83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000元,基本建立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城市发展相适应,运作顺畅、便民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推动大柳塔由“镇”向“市”发展。

《方案》提出,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主要任务有四个方面:一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构建产城融合、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现代煤化工和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新型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二是推动城市发展转型,构建生态智慧、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小城市。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森林公园和运动公园,同时搞好镇村环境整治,推进镇村环卫一体化,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三是推动政府治理转型,构建精简高效、富有活力的社会治理体系。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最大程度减少审批事项,推进“简政”改革。创新城市管理实践,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拟建设七个社区,建立与神东集团协作共享机制,实现城市共建共管。四是推动公共服务转型,构建城乡一体、均等共享的现代民生体系。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大柳塔镇落户条件。大力发展社会公共事业,优化学校布局,开展社会养老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就业创业。

为搞好“小城市培育”试点,《方案》提出五项扶持政策,一是扩大管理权限。把县级的财政支配权、土地收益权、行政执法权和社会管理权下放到镇级,赋予其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二是优化人员机构设置。完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设置,试验区工作机构设为“四办五局一中心”,即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经济发展与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城市建设管理与执法局、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局、综治维稳工作局和市民服务中心。三是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开展财税体制改革,新增镇级财政公共预算收入县留成部分按 50% 返还大柳塔镇,土地出让净收益县留成部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

返还大柳塔镇。强化金融支持,筹划建立大柳塔镇小城市培育发展基金,成立大柳塔镇城投公司。四是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争取省市下达的小城市培育试点专项建设用地指标,调节县可利用土地指标,城镇建设用地切块安排向小城市培育项目集中。通过镇内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和盘活的土地存量指标,全部归大柳塔镇支配使用。五是合理调整行政区划。将行政隶属于中鸡镇的李家畔村(高家畔)、束鸡河村(武成功)及孙家岔镇刘家沟村划归大柳塔镇管辖。★

(李春燕 强利利)

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发行 8 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是中国西部省区县级平台第一个发行此类债券的企业

3 月 15 日,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4 年期 8 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成功发行,成为中国西部省区县级平台第一个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企业。表明发行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已获广大投资机构的认可,为今后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是指由单一企业(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转贷给小微企业的企业债券,属于企业债券的一种。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

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年利率 4.48%。发行全部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属于神木县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神木县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民营)企业。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在开创全新的扶持领域、有效降低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民营企业渡难关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强利利)

神木县全力打好 2016 年脱贫攻坚总决战

2016 年,神木县将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超常规的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脱贫攻坚总决战。一是加强基础设施扶贫,着力抓好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彻底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年内实现 25 个贫困村通村道路全部硬化。二是实施产业扶贫,重点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龙头企业和种养殖大户带动贫困户发展。三是落实兜底扶贫,对不具

备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和因病、因灾返贫户,实行政府精准兜底保障。四是继续抓好教育扶贫、卫生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落实好领导干部包抓、工作队驻村、企业结对帮扶等工作措施,打造民生慈善基金精品扶贫项目。全年完成移民搬迁 1019 户 3629 人,全县脱贫 3960 户 7674 人,实现整县脱贫目标。★

(韩军)

神木县入列全省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近日,经省发改委、省编办、省教育厅等 15 个部门及专家学者联合评审,11 个县区被列为陕西省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其中,神木县榜上有名,这也是榆林市唯一入选的县区。

据悉,试点重点在产城融合发展、成本分担机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公共服务均等化、投融资体制创新、新生中小城市培育、绿色智能发展、多规合一等领域。试点工作于 2015 年底启动,到 2017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到 2020 年在全省推广。省发改委将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年度评估考核,建立试点动态淘汰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十三五”期间,神木县将坚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按照“一主三副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构建“县城—重点镇—特色镇—新型农村社区”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系。到 2020 年,全县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3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

(韩军)

神木县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2016 年 1 月 1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通报命名 2015 年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神木县成为榆林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区。

近年来,神木县围绕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目标,

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力度,累计投资 20 多亿元实施了“三年植绿”大行动,先后在县城建成了 24 处公园绿地,两山森林公园等 10 大造林基地、120 万亩的生态林和 3 个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面积扩大至

5.99 万公顷,其中县臭柏资源自然保护区总面积扩大至 123.16 平方公里,保存面积达全国第一;实施了一大批公园、广场、河道、道路、小区绿化项目,建成了公共广场、公园、游园等各类公共园林绿地 9 个,有效地提高了绿化覆盖率。目前,全县森林覆盖

率达到 40%,建成区县城绿地率达 33.81%,绿化覆盖率达 38.7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 平方米,“显山、露水、见城、透绿、赏花、品杏”的独具特色的国家园林县城风貌已经形成。★

(高向军)

神木县 20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在全市名列前茅

日前,在全市公安交警系统 2015 年度基层大队目标责任考核中,神木县交警大队以 94.37 分的成绩,连续第二年荣获县区大队第一名。

去年以来,神木县交警大队以深化公安改革为契机,以队伍分类管理、分类考核为抓手,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投入 700 余万元,在城区改造 12 处、新村新增 6 处、西环线新增 2 处红绿灯

电子警察系统;在东兴街南段、兴神路段增设道路隔离护栏;在锦界至凉水井事故多发路段安装区间测速设备。二是加大对酒驾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年查处酒驾 702 起。三是加强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单警考核制度。全县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事故稳中有降,公安交通管理效能显著提升,神木县交警大队被省交警总队评为优秀大队。★

(韩军)

神木县着力建设“四型”政府

一是坚持依法办事,建设法治型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办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规范行政决策机制,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治各类违法行为,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推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强对败诉案件的追责问责力度。

二是创新治理方式,建设创新型政府。加快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制定部门权力清单,配套建立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图并向社会公布,做到“所有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减少前置审批程序,全力做好审批事项承接。启用新村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审

批”。强化简政放权,进一步扩大园区、镇办自主权,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深入开展中介服务项目清理,规范经营性收费行为。完善企业信用考评应用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针对安全生产、矿山整治、环境保护、两违管控等难点工作,开拓思路,建章立制,善谋善为。

三是强化作风改进,建设服务型政府。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四风”问题,切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深入矛盾问题多、群众意见大的地方,察实情、纾民忧,解难题、办实事,把重心下沉到基层,把问题解决在一线。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尺,下大力

气解决群众关注的住房、交通、上学、就医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四是推进廉洁从政,建设廉洁型政府。全面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严格干部生活作风,带头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规范工作圈、净化生活圈、纯洁社交圈,树立良好形象。推进政务公开、财务公开、权力公开,健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资源管理等制度,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从源头预防腐败发生。加强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坚决压缩行政权力寻租空间,铲除权力腐败滋生土壤,以权力瘦身和政府强身,以政风转变促民风归淳。★

(韩军)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3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6) 2号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二〇一六年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5号 关于调整神东矿区神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8号 关于表彰2015年财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和纳税先进企业(个体户)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9号 关于2015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年终考核结果的通报
- 神政发(2016) 10号 关于统一公布全县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名称的通知
- 神政发(2016) 1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6) 1号 关于立即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2号 关于在全县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3号 关于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事项摸底调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4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 2015-2016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5号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市场经营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6号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7号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8号 关于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9号 关于王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10号 关于转发协助中国地震局开展地震监测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12号 关于 2015 年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有关情况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6) 13号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14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15号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16号 关于成立陕北—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17号 关于成立重庆化医集团、盈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来神投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18号 关于开展安全发展模范镇(办)创建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6) 19号 关于印发《2016 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第 20 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神木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